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

時間：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〇〇分

地點：本公司 C 棟會議室

出席：鄭人豪、鄭舒云、盧娟娟、俞蘭輝、鄭根培、陳彥銘、  
何旭豐、王茂軍、黃耀明

列席：甘冠凌(稽核主管)、林財源

主席：鄭人豪

記錄：楊佳峰

議案內容

甲、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財務業務報告。
3. 稽核業務報告。

乙、承認與討論事項

1. 本公司 110 年年度方針。
2.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 109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4. 擬配合法令修訂成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案。
5. 擬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6. 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案。
7. 擬設立「山越責任有限公司」案。
8. 擬承認本公司購置林口加油站案。
9. 擬承認本公司購置善化加油站案。
10. 擬更換本公司總經理。
11. 擬選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丙、臨時動議

## 乙、承認與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年度方針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0 年年度方針擬定詳如次頁。
- 三、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該年度稽核計劃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謹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請參閱 8-13 頁)，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2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 四、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照同仁獎金發給辦法支領年終獎金，本公司經理人所支領的天數與一般員工相同。擬依往年發放年終獎金天數為參考依據，本年度擬發放 120 天。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4 屆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通過在案。
- 三、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擬配合法令修訂成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擬配合法令修訂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二、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擬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u>誠信經營推動小組</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u></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應指定稽核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法令修改



<p><u>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u></p> <p><u>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u> <u>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u> <u>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u> <u>務流程進行評估遵行情</u> <u>形，作成報告。</u></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u> <u>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u> <u>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u> <u>文件化資訊。</u></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u> <u>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u> <u>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u> <u>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u> <u>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u> <u>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p>	<p>配合法令修改</p>

<p>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及從事不公平競爭）</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u>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u>，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u>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u>，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四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u>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u>，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u>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u>，確保產品及服務之<u>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p>	<p>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配合法令修改</p>



<p><u>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u>保密協定</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雇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p>	<p>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法令修改</p>

<p>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二十二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應每年舉辦<u>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像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二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法令修改</p>

二、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4條規定，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請參閱22-23頁)，以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二、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擬設立「山越責任有限公司」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擬於越南設立「山越責任有限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 1、 公司名稱：山越責任有限公司。
- 2、 營業項目：貨運代理、貨物處理服務、船務報關業、倉庫服務。
- 3、 投資地點：越南平陽省保稅工業區。
- 4、 投資金額：美金 400 萬元。
- 5、 投資路徑：詳見次頁。

二、本案待公司成立後，依規向投審會申請報備。

三、本案通過後，資本金擬依資金需求匯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擬承認本公司購置林口加油站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本公司擬於新北市林口區購置加油站，以

利業務拓展。

二、新北市林口區加油站購置明細如下：

1.建物坐落：新北市林口區中湖里文化二路二段 553 號。

2.賣方：仙榮有限公司。

3.交易日期：109 年 09 月 23 日

4.內容及金額如下：

項目	含稅金額
房屋及建築	8,000,000
營運設備	8,720,000
交易總價(含稅)	16,720,000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2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擬承認本公司購置善化加油站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本公司擬於台南市善化區購置加油站，以利業務拓展。

二、台南市善化區加油站購置明細如下：

1.土地坐落：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20 鄰小新營 361 號

建物坐落：台南市善化區圳西段 0847、0851 地號。

2.土地賣方：劉保祿。

建物賣方：國豐加油站有限公司。

3.交易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

4.內容及金額如下：

項目	含稅金額
土地	37,513,000
房屋及建築	903,000
營運設備	84,000
交易總價(含稅)	38,500,000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2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更換本公司總經理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實際作業需求，本公司總經理異動如下：

職務	舊任者	新任者	異動日期
總經理	俞蘭輝	林財源	110.1.1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2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擬選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本公司副董事長。

二、本案選任後於 110.1.1 生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俞蘭輝先生當選為副董事長。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9 時點 12 分

主席：鄭人豪 

紀錄：楊佳峰 